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

上　訴　人　趙士涵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

　　黃章峻律師

被 上訴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林煒倫律師

　　陳翊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2年度商訴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一備位、第二備位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股東，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董事會（下稱31日董事會）決議於同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後各於同年5月16日、19日及25日召開董事會（下分稱各該日董事會，與31日董事會合稱系爭董事會）決議新增系爭股東會議案〔各日董事會議案詳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系爭股東會議案詳如附表二所示〕。惟㈠19日及25日董事會無緊急情事，未於召集7日前通知各董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因系爭董事會均有違法瑕疵而無效，致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不成立。㈡以無效之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系爭股東會議事手冊（下稱議事手冊）遲至開會前3日始公告，違反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下稱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6條第3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公告之規定；附表二討論事項第1案至第3案即提案解任董事職務案（下稱系爭解任董事案）所示解任事由，係針對法人股東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春天公司）改派前代表董事楊俊毅、林賴美枝及劉兆生（下稱楊俊毅3人），而非臺灣高等法院112年5月15日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5號裁定（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許鑒隆聲請命陽明春天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下稱15號裁定，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1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所命應改派之董事陳璿妃、潘奇秀、陳乃榮（下稱陳璿妃3人），議事手冊未記載被解任者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違反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未就改派代表人乙節對股東詳為說明，誤導決議結果，違反經濟部85年12月10日商85222923號函釋意旨；許鑒隆、林宗賜、王美娜（下稱許鑒隆3人）擬支持之獨立董事李孟杰不具獨立性，不符獨立董事資格，許鑒隆3人非被選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8項規定，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委託徵求行為無效，且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未就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違反委託書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之撤銷事由。㈢楊俊毅3人已因陽明春天公司改派代表董事而不在任，系爭解任董事案未載明改派之董事陳璿妃3人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決議違反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系爭股東會討論事項第7案（112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第8案（112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下稱系爭討論事項第7、8案）均係無效之19日董事會決議新增之議案；附表二所示選舉事項第1案即補選獨立董事案（下稱系爭選舉案），因當選者李孟杰與被上訴人有利害關係而不具獨立性，決議內容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之2第4項第3款規定，各該決議均屬無效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規定，求為㈠先位：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㈡第一備位：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應予撤銷；㈢第二備位：確認系爭解任董事案、系爭討論事項第7、8案及系爭選舉案之決議均無效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16日、19日及2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未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就主張之撤銷事由未於股東會前或會中異議，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無其所指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之撤銷事由；系爭解任董事案已說明解任事由且對象可得特定，19日及25日董事會決議合法，不影響系爭討論事項第7、8案之決議，獨立董事李孟杰符合資格，決議內容未違反證交法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

㈠被上訴人為股票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上訴人為其股東；31日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16日、19日及25日董事會決議新增股東會議案情形如附表一所示，均為兩造所不爭。

㈡先位之訴：

1.19日董事會：

⑴討論事項第1案：被上訴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函促依法辦理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案，因遭董事陳儀潔、彭國倫及陽明春天公司指派之代表董事3人（下稱董事陳儀潔5人）抵制無法表決，迨15號裁定命陽明春天公司改派董事，始於19日董事會緊急列討論事項第1案，以期能納入系爭股東會議程。

⑵討論事項第2案：兩造不爭執19日董事會召集事由，已於112年5月11日開會7日前，通知陽明春天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其餘董事，董事會開會通知亦可見該案相關事由。且綜據系爭股東會時程表、重大訊息、15號裁定、董事會議事錄、電子郵件、會計師事務所回函、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原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0、11號裁定（即股東黃素容等13人及股東林滄海等8人分別聲請命被上訴人將其等提案列入系爭股東會討論事項議案及召集通知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下分稱10號、11號裁

定）等件，參互以察，可知被上訴人因遭董事陳儀潔5人杯葛，致推遲111年第3季、111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程，連帶影響112年減資彌補虧損案、112年私募普通股案等財務相關議案之提會討論時程，迄法院為15號裁定後，始能緊急召集本次董事會將財務相關議案新增為系爭股東會議案。復因無法預見15號裁定命陽明春天公司改派代表董事，致被上訴人於19日當日另通知改派後之董事陳璿妃3人，屬緊急情事，該3人亦已應召集出席均無異議而參與決議。

2.25日董事會：

⑴討論事項第1至3案、第5至8案、第9、11案：參酌25日董事會議事錄、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4號裁定（即陽明春天公司聲請禁止被上訴人將減資案、私募案列股東會議案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下稱14號裁定）等件，可知因簽證會計師遲延提出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及為避免遭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終止上市，並且第1至3案、第5至8案均已於19日董事會新增為系爭股東會議案，而有於是日董事會緊急提出上開討論案決議通過之必要。

⑵討論事項第4案：19日董事會決議刪除111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25日於簽證會計師提供報表、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擬不分派後，董事會有於同日緊急補提本案之必要。

⑶討論事項第10案：被上訴人至112年5月26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規定，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審查，以完備補選獨立董事之程序，而其距發出股東會開會通知僅3個工作天，有儘速召集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必要。

3.至31日及16日董事會，上訴人均未主張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瑕疵。

4.基上，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又董事會僅為公司內部機關，其決議具有瑕疵非外界輕易得知，縱系爭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依法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問題，尚不得逕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㈢備位之訴：

1. 上訴人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並於會中提出如原判決附件一所示異議內容，復於30日內之112年7月28日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可認已依民法第56條規定提出異議，且合於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

2. 承前述，19日及25日董事會均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即無上訴人主張31日及16日董事會應與之整體觀察，系爭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全部決議應予撤銷之情。

3. 被上訴人已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之112年6月8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雖因更正財務報表，而於同年月27日再次上傳議事手冊等資料，惟稽諸重大訊息、財務報告更（補）正查詢作業資料，可知因簽證會計師基於保守原則，提早將原列於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僅財務報告與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會計科目改變，並未變動負債數字，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應重編財務報告之程度，原上傳之查核報告已記載被上訴人「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並非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有所遺漏，再次上傳議事手冊時，被上訴人並同步發布重大訊息揭露予投資人及其股東，難認有違反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

4. 系爭解任董事案係依10、11號裁定列入，有股東會議事錄、各該裁定及股東提案單可憑，而該提案內容無違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且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法人代表人董事得隨時改派補足任期，斯時15號裁定尚未公告，無提案解任董事陳璿妃3人可能，而有以解任「或另派代表人」董事職務之方式提案必要。況被上訴人已於15號裁定後3度發布重訊公告，並於議事手冊附表一、附錄四列表及附註說明該改派變更情形，更於股東會現場張貼內載有改派經過之14號裁定，應認已記載解任董事之姓名及解任事由，復於上訴人現場異議時，經主席指示列席之法律顧問為說明，俱無人提出詢問，不生股東無從判別決議解任對象，或有礙股東資訊權之情

形，未違反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無此部分召集程序或決議內容違法而得撤銷或有無效情事。

5.議事手冊附錄四列表說明陽明春天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持股數及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比例，核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亦無違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6.股東許鑒隆3人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系爭股東會徵求人，徵得及受託股數總計2503萬8185股，系爭股東會選舉李孟杰為獨立董事，為兩造所不爭。媒體報導並未指明李孟杰指導被上訴人與他人之合作建案，李孟杰覆函說明伊被選為獨立董事前，未曾為被上訴人提供服務或受領報酬等語，並有證交所檢送李孟杰之資格條件檢查表可佐，上訴人質疑其獨立性，尚乏所據，系爭選舉案無違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8項或證交法第14條之2第4項之規定。又經向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被上訴人函詢結果，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俱依委託書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載明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縱令因違反上開規定而就代理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系爭選舉案仍可通過，上訴人無從據此請求撤銷該案決議。

7.19日董事會新增討論事項第7、8案，已於7日前載明召集事由合法通知陳璿妃3人以外之其餘董事，其後因15號裁定發生改派效力，而緊急通知陳璿妃3人，暨無違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即無上訴人主張因該董事會決議無效致新增議案有效力問題，況上訴人自承該2議案之決議內容並無違法，則上訴人請求確認該2議案之決議無效，亦無理由。

㈣綜上，上訴人先位、第一及第二備位之訴，均無理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防暨舉證，不影響判決結果，無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本院判斷：

㈠廢棄發回（即駁回上訴人第一備位、第二備位之訴）部分：

1. 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原則上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是否有受合法通知，應以現在任董事為斷。倘董事會作成召集股東會與議案事項之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而有瑕疵，因其客觀上仍具董事會決議外觀，雖不致使其後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然非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以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次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係法院之職權。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查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張19日、25日董事會有未依法於7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之瑕疵，且系爭董事會其效力之判斷應就系爭董事會合併觀察、整體判斷（原審商調卷一第13、389頁、商訴卷二第327頁、卷三第60頁）；復陳述15號裁定命陽明春天公司應改派代表人，但究竟所謂「應改派代表人」是否已生效？何時生效？不得而知（原審商調卷一第396至397頁、商訴卷二第354頁），而16日、19日及25日董事會均通知陳璿妃3人出席各該董事會，為兩造不爭執（原判決不爭執事項㈢），攸關上訴人得否以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瑕疵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有得撤銷之事由。原審未闡明令上訴人就15號裁定命改派代表人效力發生時點乙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聲明調查必要之證據，逕認定系爭股東會決議無因董事會決議瑕疵而有得撤銷之事由，於法已有未合。

2. 再按公司法第177條之3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核其立法旨趣係為使股東盡

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能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係股東及時獲取資訊權之具體化規定，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一環。證券管理機關（即金管會）依同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明定該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自應遵守作為股東會議進行之規範。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與該公司間；如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同條第2項當選為公司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與該公司間，二者不同，應予區辨。故解任董事之對象，應係與公司具委任關係者，前者係法人，後者則係代表人（個人）。倘法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為董事，應屬董事之變更，解任之對象應為變更後之董事。依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解任董事議案，應載明解任董事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且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解任董事，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準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提案解任現任董事，自應區別解任對象為法人董事，抑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或改派後之代表人董事，並應將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載明於議事手冊，俾股東得以獲取正確資訊，適切行使股東權利。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未遵循上開規定行之，即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而得訴請撤銷該決議。查原審以系爭解任董事案記載「另派代表人」，解任事由列於案由下之說明欄，議事手冊附錄四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認定已表明解任董事之姓名及解任事由，符合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判決第20至21頁）。然議事手冊記載提案「解任陽明春天公司及其代表人楊俊毅3人（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及說明陽明春天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如何之解任事由，暨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原審商調卷一第447至449頁、第508頁），係將陽明春天公司列為「法人董

事」，楊俊毅3人為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說明欄敘述陽明春天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楊俊毅3人之不適任事由。反觀10、11及15號裁定記載，股東黃素容等13人、林滄海等8人及許鑒隆聲請意旨均主張陽明春天公司為「法人股東」（原審商訴卷二第212、222頁、商調卷二第151頁），且被上訴人於14號裁定訊問程序中，對陽明春天公司為其法人股東，非法人董事，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為董事乙節，並無爭執（原審商調卷一第344頁）；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內容亦顯示：董事為陳璿妃3人，代表法人陽明春天公司、持股數205萬5888股（同上卷第109頁）等各情。果爾，似見陽明春天公司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指派執行職務之代表人（自然人）楊俊毅3人當選為被上訴人之董事，嗣15號裁定改派命陳璿妃3人為陽明春天公司之代表人董事。倘如是，15號裁定命陽明春天公司改派陳璿妃3人為代表人董事是否生效，而於系爭股東會決議前生董事變更之效果？均有未明。此攸關系爭解任董事案之解任對象為何、議事手冊記載是否符合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判斷，自應釐清深究。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逕認議事手冊已記載解任董事之姓名及解任事由，進而為此部分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3.前開部分事實尚待查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第一備位之訴既應廢棄，第二備位之訴亦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㈡其他上訴駁回（即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

原審本於其採證、認事與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系爭董事會有前述之緊急情事，始分別開會討論如附表一所示相關議案，縱有瑕疵，亦僅得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而非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因而為上訴人先位之訴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